

0002-B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38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2464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1份

主旨：有關傑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康特"天普斯第二代矽膠暫時性封填劑(衛署醫器輸字第021765號)」藥物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儘速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18日部授食字第1041612629號公告辦理。
- 二、案係旨揭藥物許可證因許可證已逾有效日期而註銷。
- 三、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請貴公會惠予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公告1份。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025874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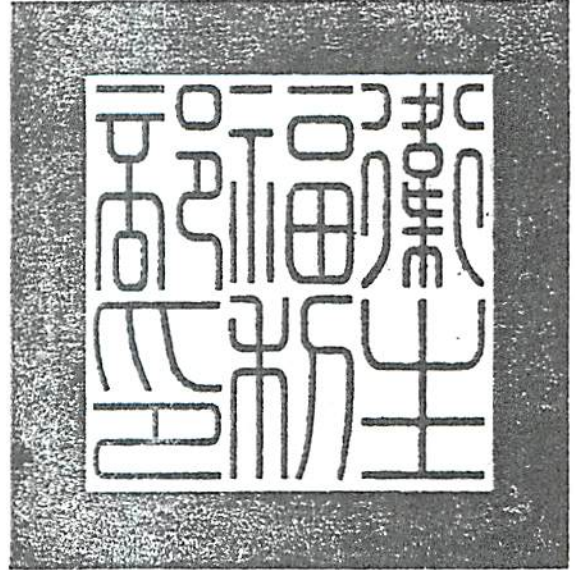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612629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傑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

依據：藥事法第四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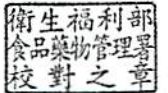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許可證已逾有效日期。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衛署醫器輸字第021765號，品名「“康特”天普斯第二代矽膠暫時性封填劑」。

三、本藥物許可證因已逾有效日期而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使得販賣。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傑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部長 蔣丙煌

機關收文 104/12/22



1042464402

裝

訂

線